

##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讨论的有关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候选人共 10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艾万发、任起才、吕涛、李复新、赵国深、步衍超、孟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宋涛、张军杰、段升森。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处罚或处分，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3、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处罚或处分，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4、我们一致同意推举上述 10 名候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涛、张军杰、段升森

2024 年 9 月 4 日